#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勞小字第8號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被　　告　三鈴竹材加工廠即劉淑娟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劉淑娟（下逕稱其名）前曾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或系爭債權），並經原告取得本院114年7月21日苗院聆114司執良字第2177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告乃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核發苗院潔115司執恭字第360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自該命令送達被告時起將劉淑娟對被告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移轉予原告。

而依劉淑娟從業類別，可推認其114年自被告支領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70,000元，是被告每月應自其薪資扣除23,333元（計算式：70,000元x1/3＝2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給付原告，然被告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均未給付分文，而上開期間應扣押款46,666元已逾本件起訴時原告對劉淑娟之系爭債權額，爰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應扣押款40,2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251元：

1.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對於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是倘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已核發移轉命令並送達於第三人，該等債權即已法定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

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請求第三人給付。

2.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於勞動事件適用之。

3.經查，原告前就系爭債權取得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7號裁定之執行名義，並執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而後因未獲清償而經核發系爭債權憑證（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00號清償票款事件卷），經其再次於115年1月27日聲請續行執行後，復由本院於115年1月30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禁止劉淑娟收取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系爭移轉命令並於115年2月4日送達被告，有系爭移轉命令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00號清償票款事件卷），且迄異議期間屆滿為止被告及劉淑娟均未聲明異議，則系爭移轉命令對於劉淑娟薪資債權之移轉效力自115年2月5日起即對兩造及劉淑娟存續迄今，合先敘明。

4.查劉淑娟自97年起即以被告為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見勞專調卷資料袋內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其勞保、職保之投保級距自111年5月1日分別為45,800元、72,800元，可認劉淑娟雖為被告之經營者，然亦自被告之事業單位獲取薪資。又原告主張劉淑娟於115年2、3月自被告領得之薪資為每月70,000元，復未經被告以書狀或到場爭執，應視同自認，而認為真實。

5.次查，系爭移轉命令已敘明扣押及移轉範圍分別為「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其說明列載如實領薪

資超過25,614元時，其扣押範圍為債務人應領薪資三分之一（苗勞小專調卷第17至19頁），綜以劉淑娟每月薪資為70,000元，業經認定如前，其薪資三分之一為23,333元（計算式：70,000元x1/3＝23,333元），則被告每月即應將劉淑娟對其薪資債權其中23,333元按月給付原告，被告既未按期給付，被告依系爭移轉命令原應禁止劉淑娟收取之115年2月5日至同年3月31日薪資債權本為42,499元（計算式：23,333元x1又23/28個月＝42,499元），然該金額已大於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對劉淑娟之債權額40,251元（如附表備註2.），是原告於系爭債權即40,251元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應屬有據。

㈡利息：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依系爭移轉命令本應於115年2月5日起清償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所取得之債權，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1日（苗勞小專調卷第65頁）起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40,251元，暨自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 編號 | 本金總額 | 計息本金 | 利息起訖期間 | 利率 |
|---|---|---|---|---|
| 1 | 30,340元 | 30,340元 | 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16% |
| 2 | 程序費用750元 | | | |
| 3 | 執行費用277元 | | | |
| 備註：1.執行名義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7號裁定。<br>2.利息計至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即115年8月10日止為8,884元，即本息及費用總額為40,251元。 | | | | |